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总经理任命》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拟任命的总经理夏其峰先生简历和相关材料，夏其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会选举程序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总经理任命》的议案。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芮萌、杨克泉、孙晓菁

2022年12月15日